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臺北市113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二、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

伍、工作性質：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三、工作地點、時間：本校(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週一至週五08:00至16:00(依學生需求微調，總時數為40小時/週。)

四、薪資(按鐘點給付)：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

(一)薪級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核發時薪新臺幣(以下同)192元。

(二)薪級二：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核發時薪201元。

(三)薪級三：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核發時薪207元。

(四)薪級四：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核發時薪210元。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五)薪級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核發時薪220元。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五、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請假事項。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五)止。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臺北人力銀行/就業大補帖 (<https://www.okwork.taipei/ESO/>)、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RESUME_N/WANTLogin.aspx)

柒、報名：

- 一、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3年10月11日（五）16：00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本校信箱 gl44@ttsh.tp.edu.tw，於郵件主旨註明「**113特殊教育助理員徵選-000(姓名)**」並於寄件時勾選「**要求讀信回條**」以確認本校業已收受郵件。
- 二、報名表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相關經歷證件、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捌、甄選內容：

- 一、甄選日期：113年10月14日（一）。
甄選報到時間：113年10月14日（一）上午08：00-08：20。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行政大樓三樓)。
- 二、甄選時間：113年10月14日（一）08:30開始，一人10分鐘，按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 三、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 20 %、實務經驗 40 %、情境問答 40 %)，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分數(80分)不予錄取。
- 玖、錄取名單：於113年10月15日(二)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錄取人員於113年10月16日(三)8:00-8:10至本校特教組辦公室報到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如遇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地點及方式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需配合完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